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萘深加工绿色节能改造项目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业萘深加工绿色节能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1800号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萘、马来酸酐、苯甲酸、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环状催化剂（活性物质主要成分是五氧化二钒和二氧化钛）、顺丁烯二酸酐、邻苯二甲酸酐、苯酐、苯甲醛、熔盐（硝酸钠和硝酸混合物）、萘醌、二氧化硫、三氧化硫、氢氧化钠、氮氧化物、氨气、氢氧化钙、硫酸钙、高温、噪声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	-
	建设单位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采样、检测的时间	-
评价结论与建议	<p>一、列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21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化学原料制造-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二、本项目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应急救援设施、建筑卫生学、职业卫生管理措施、职业卫生专项投资等方面基本能够满足职业病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是辅助用室的设计尚不明确。</p> <p>三、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1. 关于应急救援措施的补偿性建议</p> <p>本项目建设方应按照《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13等规范的要求，在危险化学品单位作业场所，应急救援物资应存放在应急救援器材专用柜或指定地点，作业场所应急物资配备的技术要求</p>	

或功能要求、数量、区域等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2. 针对通风系统的补偿性建议

本项目目前尚在设计阶段，部分通风系统的设计参数尚不能明确，建设方应在下阶段设计时应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等要求细化新风口、排风口的位置、距离等内容。同时车间生产过程中涉及一氧化碳氨等原辅料分解气逸出的可能，建设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置事故通风装置及与事故排风系统连锁的泄露报警装置，发生事故时，必须保证能提供足够的通风量，换气次数不宜小于12次/h。事故通风通风机的控制开关应分别设置在室内、室外便于操作的地点。事故排风装置排风口的设置应尽可能避免对人员的影响。

3.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补偿性建议

根据职业病防治的有关规定，产生毒物的生产过程和设备，尽量考虑机械化和自动化，加强密闭，避免直接操作，并结合生产工艺采取并完善通风、排毒等技术措施以降低或消除生产性有害因素。

建设方应定期对机械排风装置等防护设施进行清理和保养并加强现场管理，使防护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有效。废气收集装置清理和设备内部检修时应采取严格的个体防护措施，杜绝作业人员健康损害。

生产过程中气体和液体物料通过管道输送，在管道、阀门、法兰等选择时应选用性能良好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等现象。

4. 关于噪声防护设施的补偿性建议

建议在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在后续的技术改造过程中采用更先进设备，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尽量采取自动化、机械化作业，隔离操作等作业方式减少接触时间，改善作业环境。在工艺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将噪声和振动较大的设备，其布局应设置在低层，以减少对周围的影响，并应安装隔声罩并进行基础减振处理等。尽量加大设备基础的自重，降低由设备引起的振动。对生产人员集中的控制室、休息室等工作场所，应按隔声室设计，应选用较好隔声效果的材料作隔声门，隔声窗可采用双层玻璃，两层玻璃应保持一定的夹角，其厚度应不一致，并应减少门窗缝隙。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人员应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以排除患有职业禁忌的作业人员。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听力受损等人员，及时调离岗位。合理安排劳动组织方式，减少个体接触时间。噪声作业工人应适当安排工间休息，休息时应离开噪声环境，以恢复听觉疲劳。缩短每班作业人员实际接触噪声时间也可达到有效保护的作用。对于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暂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需要在特殊高噪声条件下短时间工作时（如工作人员巡检时），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是保护听觉器官的一项有效措施。常用的有弹性耳塞和耳罩等。参考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企业实施细则。建设方应进一步强化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使用督导，注意配备防噪耳塞或耳

罩的SNR值，或者耳塞和耳罩同时使用。此外，可通过轮流作业的方式减少个体接触时间。同时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对噪声防护的认识，增加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自觉性。

5. 关于高温的补偿性建议

根据实际工艺情况，可配备全面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隔热服、隔热面罩、手套、帽子等。合理调整工作制度，采用巡检或轮流作业的方式减少接触时间，夏季巡检避开高温时段。

加强保健措施，对高温工人供给含盐清凉饮料(含盐量为0.1%~0.2%)及补充营养；采用合理的工作组织方式保证高温作业工人有充分的睡眠与休息。

加强医疗预防工作，对高温作业工人进行就业前和入暑前的体格检查。对患有甲亢、高血压、心脏病等职业禁忌的人员应予调离。

设置高温空调休息室，室内气温应保持在24℃~28℃；炎热季节为高温作业人员提供充足的茶水、含盐汽水等清凉饮料，清凉饮料温度以8~12℃为宜。

6. 关于职业健康监护工作的补偿性建议

项目建设方应依据《职业健康监护规范》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1部分 粉尘》、《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作业分级 第2部分 化学物》等的要求，进行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工作。上岗前体检应按照拟安排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进行全面职业健康体检。

新招聘的作业人员在工作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建设方应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避免有职业禁忌证的工人接触相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人员离岗时应开展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体检正常后方可离岗；同时建设方还应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在岗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体检中发现需要进行复查的人员及时组织进行复查，直至明确诊断。建设方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合理保管相关资料。职业健康检查应委托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

应当为从业人员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从业人员离开生产经营单位时，有权索取本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如实、无偿提供，并在所提供的复印件上签章。

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7. 关于个体防护用品的补偿性建议

根据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指导并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所提供的个人防护用品需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39800—2020的要求。

项目运行后，建设方应根据作业现场有毒有害因素的实际浓（强）度以

	<p>及所购买的个人防护用品的性能情况，确定个人防护用品的更换频次，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有效性,同时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检查。</p> <p>8. 关于外协单位人员作业的建议</p> <p>本项目部分作业可能涉及外协人员完成。外协加工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即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具备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建设方应对供应商在职业病防护上提出相应的要求及现场监督管理工作，应督作业人员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对外协单位应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核，确保外协单位有从事相应工作的资质及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防护措施等，并对现场存在的职业危害进行妥善的交底，其进行现场作业时安排专门的人员进行监督或监护。</p> <p>以上仅为公示信息，具体内容以正式报告为准。</p>
--	---

- 注：1.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和法律、法规规定可不予公开的除外；
2. 如预评价报告未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的，只需列出可能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及检测情况等相关内容可不填写。